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以此件为准

粤农农函〔2021〕86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 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质检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厅决定2021年继续组织对全省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将监测方案（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抓手，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各有关质检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和广东工作的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讲政治的高度扎实做好新发展阶段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要有强烈的政治担当和斗争精神，时刻保持警醒，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发现问题是业绩、解决问题是政绩的理念，共同做好和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

二、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各质检机构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协作配合，强化工作力量，周密部署安排，责任落实到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各质检机构的监督，确保监测工作质量。一旦发现有违反抽检工作要求、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要建立与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等部门定期通报会商机制，找准风险点，提高监管的针对性，主动应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要通过检打联动、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大处罚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各质检机构要认真落实监测方案有关要求，并于2021年3月5日前将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报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同时在开展工作前要以函件形式通知被监测城市农业农村部门，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三、提升工作质量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辖区内监管名录，将本辖区内所有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小农散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分类纳入监管名录库，并

做到及时更新。生产经营主体监管目录于3月5日前书面报至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同时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将小农散户纳入抽样范围，严禁选择性抽样，严禁规避对高风险品种的抽样，确保监测工作的客观真实，并于2021年3月30日前将本地区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报送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各质检机构要科学、公正地做好抽样和检测工作。要坚持随机抽样原则，覆盖小散农户，做到科学抽样。要做到快速抽样，快速检测，快速出结果，确保检测时效性，并及时将不合格样品信息反馈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和被监测城市农业农村部门。

四、做好疫情防护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各有关单位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按照受检地政府的防控要求，在做好自身防护和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抽样工作，确保监测工作与疫情防控“两不误”。

五、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将本地区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和不合格农产品查处情况及时报送至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为确保工作有效衔接，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监测工作的对接，并于2021年3月5日前将联络人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信息发送至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在监测工作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逕向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反映。

附件：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联系人：胡明辉、林文书，联系电话：020-37288952、020-37288289，传真：020-37288231，邮箱：gdnyt16@163.com，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邮编：510500）

附件

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我厅将继续组织对全省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为全面掌握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调整完善监测计划，改进抽样方式，重点完善基地随机抽样，进一步增强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为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是指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重点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目的是督促种植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一）抽样地点

2021 年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地点为除深圳市以外的 20 个地级市。

（二）抽样时间

全年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 2 次开展，其中：上半年抽检时间为 4-6 月，下半年抽检时间为 8-11 月，抽样单位应分别于 5 月 10 日、9 月 10 日前完成抽样，并及时将抽取的样品和样品信息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1 年**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10 日前报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三）抽样要求

1.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具体安排分别见附件 5 表 1.1、附件 6 表 1.1、附件 7 表 1.1。抽样单位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工作规程〉及相关文书格式的通知》（粤农〔2013〕241 号）有关规定，遵循抽样与检测相分离的原则做好监督抽查各项工作。被抽检对象由我厅在监管名录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名录中随机选取，并选派监督员对抽样过程实施质量监督以及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实地调研等相关工作。

2. 我厅将采取随机抽检、明查暗访、飞行检查等工作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和“两品一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区）”“菜篮子基地”以及小散农户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及应急处置工作，所涉及的样品数量在本年度省级监测计划数量中核减。

3. 被抽检对象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向

其告知拒绝接受抽样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有关处理措施。被抽检对象仍拒绝接受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被抽查人拒绝抽样认定表》，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相关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并及时向我厅报告有关情况。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相关文书，请负责抽样的相关单位到公共邮箱下载（邮箱：nytscc@163.com，密码：iouabc）。

5. 种植业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规定执行；畜禽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规定执行；水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

6. 各被监测地区抽检的样品按所被监测城市名声母的第一个字母+ZZ（种植）或 XQ（畜禽）或 SC（水产）+年份（后两位数）+月份（两位数）+流水号（三位数）的原则进行编号（如：2021 年 5 月对广州市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的 1 号样品编号为：GZZZ2105001）。

（四）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详见附件 1。

（五）判定原则

根据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所检样品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或以上）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六）检测结果的确认和报送

1. 质检机构须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确认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质检机构应当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检测报告报送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和相关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通知书》和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被抽检对象，要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及有关材料等。

2. 被抽检对象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的，视为放弃申请复检的权利。

3. 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当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分别送达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我厅将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复检工作，承担复检任务的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复检结论与

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4. 各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报送我厅。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各质检机构应及时将检测结果录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检测结果和分析材料等报送各牵头汇总单位（必须至少提供一个典型样品全部的检测参数原始记录和图谱等相关资料）。各牵头汇总单位应于检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汇总表和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二、例行监测

例行监测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参数开展普查的一种风险监测形式，目的是摸清掌握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应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一）监测地点

2021年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地点为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市。

（二）监测时间

全年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2次开展，其中：上半年监测时间

为 3 月-6 月，下半年监测时间为 8 月-11 月。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1.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

监测品种应是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主要包括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芹菜、菠菜、芥蓝、长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韭菜、洋葱、葱和蒜等。全省每次抽检样品 2653 批次，全年共抽检样品 5306 批次。

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监测的品种主要为养殖场和屠宰场的猪肝、猪尿、禽肉（鸡肉、鸭肉等）、牛肉（或羊肉）和鸡蛋等。全省每次抽检样品 2825 批次，全年共抽检样品 5650 批次。

3. 水产品例行监测

监测品种主要为本地生产和销售的养殖水产品，主要包括对虾、罗非鱼、大黄鱼、鲆类（含大菱鲆和牙鲆）、加州鲈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乌鳢、鳊鱼、鳊鱼和鳊鱼等。全省每次抽检样品 748 批次，全年共抽检样品 1496 批次。

（四）抽样要求

1. 抽样环节和比例

（1）种植业产品

在各被监测城市的蔬菜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和批发市场抽

样，抽样的比例原则为 4: 2: 4，每个生产基地同一种蔬菜抽样数量不超过 3 个，同种蔬菜 1 辆产地运输车抽 1 批次样品。如某个环节样品数量达不到要求，可在其它环节补齐，农贸市场亦可作为抽样不足的补充。每次抽样应覆盖到被监测城市 1/2 的县(市、区)，全年抽样应覆盖到被监测城市的所有县(市、区)。其中，每次每市抽样应包含 20%的种植散户样品且样品来源不应少于 2 个县(市、区)。

(2) 畜禽产品

在各被监测城市的养殖场和屠宰场抽样，某个环节样品抽取不足的，可在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补齐。猪肝、猪尿、禽肉（包括鸡肉、鸭肉和乌骨鸡肉）、牛肉（或羊肉）和禽蛋样品比例为 1: 1: 1: 1: 1。其中，禽肉中鸡肉和鸭肉的抽样比例为 2: 1，禽蛋中鸡蛋和鸭蛋的抽样比例为 7: 1，猪尿在养殖场和屠宰场的抽样比例为 1: 1，牛肉和羊肉的总量应占总抽样数的 1/5；样品不能满足比例分配要求，可以猪肝或禽蛋作为补充。每次每市抽样样品来源不少于 2 个县(市、区)，每次抽样应覆盖被监测城市 1/2 的县(市、区)，全年抽样应覆盖到被监测城市的全部县(市、区)。

(3) 水产品

在各被监测城市的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或暂养池（暂养池的认定以该暂养池的样品基数为依据，样品基数不少于 250kg）、批发市场抽样，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7: 2: 1(不足 1 个按 1 个计算)，

实际抽样比例可根据各被监测城市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作适当调整，批发市场样品不足时可在农贸市场补齐。产地运输车（或暂养池）的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20%，同一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或暂养池）和批发市场同一摊位抽取的样品不得多于 2 个，且同一池（塘）或网箱抽取的样品应为不同品种。

2. 抽样方式

例行监测的抽样工作由质检机构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执行，流通环节抽样可由抽样人员自行采购，并登记完整的采样信息无需流通环节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各被监测城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监测方案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本地具体被抽检对象的名单和地点，积极配合做好抽检工作。具体抽样时，所抽的生产基地、养殖基地、屠宰场、产地运输车、水产品暂养池、批发市场等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尽量抽取本地或本省生产的样品，原则上不抽来源不明的样品，确保样品可追溯。如被监测城市不能满足抽样所需的抽样环节或品种等，由质检机构会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商后提出调整方案，并向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报备。

3. 抽样方法

种植业产品抽样参照《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 规定执行）；畜禽产品抽样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规定执行；水产品抽样参照《水

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承担例行监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在样品抽取和制备时须增加备份样品用于种植、畜禽和水产品的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项目。

为保证样品编号的规范性和唯一性，原则上，在例行监测中，各被监测城市抽检样品按下列方式进行编号：被监测城市拼音首字+LX(例行监测)+ZZ(种植)或XQ(畜禽)或SC(水产)+年份(后两位数)+月份(两位数)+流水号(三位数)（如：2021年5月对广州市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的1号样品编号：GZLXZZ2105001）。

（五）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种植业产品见附件2表1.1；畜禽产品见附件3表1.1；水产品见附件4表1.1。

（六）判定依据和原则

1. 种植业产品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所检上市样品的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

2. 畜禽产品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按照检测数据的统一判定原则，部分检测项

目判定方式规定如下:

(1) 禁用药物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在猪肝、牛肉和羊肉中的判定限为 $0.5 \mu\text{g}/\text{kg}$, 动物尿液中监测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残留, 判定限为 $0.5 \mu\text{g}/\text{L}$; 氯霉素、金刚烷胺在禽肉和禽蛋中不得检出, 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2)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在禽肉和禽蛋中残留, 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3) 产蛋期禁用药物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和甲砒霉素在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4) 常规药物 磺胺类和四环素类在猪肉、猪肝、牛肉、羊肉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在禽肉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

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 有一项(或以上)不合格者, 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3. 水产品

水产品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按照检测数据的统一判定原则，部分检测项目判定方式规定如下：

(1) 禁用药物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限为 $\leq 0.3 \mu\text{g}/\text{kg}$ ；孔雀石绿不得检出，判定限为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leq 1.0 \mu\text{g}/\text{kg}$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不得检出，AOZ、SEM、AMOZ和AHD判定限各为 $\leq 1.0 \mu\text{g}/\text{kg}$ 。

(2)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判定限各为 $\leq 2.0 \mu\text{g}/\text{kg}$ 。

(3) 常规药物 酰氨醇类药物的判定限为甲砒霉素 $\leq 50 \mu\text{g}/\text{kg}$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的总量 $\leq 1000 \mu\text{g}/\text{kg}$ ；氟喹诺酮类的判定限为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磺胺类的判定限以磺胺嘧啶等12种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

(七) 承担单位和牵头单位

1. 承担单位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任务具体安排分别见附件5表1.2、附件6表1.2、附件7表1.3。

2. 牵头汇总单位

总牵头汇总单位为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任务牵头汇总单位分别为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八）能力验证

我厅指定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组织对相关质检机构进行农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负责组织对相关质检机构进行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考核，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负责组织对相关质检机构进行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负责组织对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

（九）复检

为保证例行监测工作质量，我厅将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负责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的复检工作；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负责畜禽产品例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的复检工作；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负责水产品例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的复检工作。

（十）结果报送和会商

1. 结果报送。各质检机构在确认不合格样品后，应及时将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和原始记录等信息报送各牵头汇总单位，同时将检测结果报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和被监测城市农业农村部门。对于市场环节不合格样品，被监测城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风险信息交流

和防控。对于生产环节高风险不合格样品，被监测城市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分析分析原因，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并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质检机构应按照《关于加强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粤农办〔2016〕418号）要求，分别于2021年6月20日和11月20日前将例行监测数据录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等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各牵头汇总单位；各牵头汇总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每次分析报告进行分析汇总，并于2021年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表和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报送监测结果。

2. 分析会商。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将邀请厅相关处室、有关专家和部分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同志对半年和全年的监测结果进行会商，对监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并及时采取监管措施。监测结果和相关材料由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审核后统一报厅领导审定，并加强监测结果利用。

（十一）总结分析报告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汇总和对比分析，起草结果分析报告，并分别于7月10日和12月10日

前将中期和全年总结分析报告报送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总结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1. 监测结果总体概况。

2. 监测基本情况。包括被监测城市、监测环节、监测种类、抽样数量、检测参数等。

3. 当地监测产品的生产、调入、销售、用药调查和质量总体情况，要突出各地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主要措施和亮点。

4. 监测结果分析。各监测环节结果比较，各监测点间结果比较，不同有害物质（农兽药等）残留检出率（超标率）结果比较。监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不合格样品的溯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和建议等。

三、风险评估和专项监测

风险评估和专项监测是对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风险评估和对已知的风险进行跟踪，主要目的是摸清农产品主要存在的风险因子及其风险状况。

（一）监测地点

2021年度省级风险评估和专项监测地点为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市。

（二）监测时间

根据监测品种的生产情况或上市的季节性开展抽检工作，原则上全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2次开展。季节性较强的产品抽样时

间，由质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与被监测城市的农业农村部门商定后确定。

（三）监测品种、数量和抽样环节

1. 风险评估

（1）蔬菜高风险农药残留风险评估

监测品种为芹菜、豇豆、荷兰豆、韭菜、普通白菜、芥蓝、蕹菜、菜心、洋葱、葱和蒜等。每次抽检样品 180 批次，全年共抽检 360 批次样品。各监测品种占监测总数的 1/10，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批发市场或超市）抽样的比例为 1:1。

（2）种植业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

蔬菜全年抽检样品 180 批次、水果全年抽检样品 120 批次、稻谷全年抽检样品 30 批次，茶叶全年抽检样品 20 批次，共抽检 350 批次样品。其中，蔬菜的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在佛山、梅州、清远、揭阳、云浮、湛江等 6 个地级市的例行监测样品的留样中抽取，每次每市随机抽取 10 批次，共 60 批次，全年共 120 批次；另外 60 批次蔬菜样品由质检机构赴广州及其附近城市的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中抽取。草莓、香蕉、龙眼、荔枝、李子、柑橘等品种的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在特色水果专项监测样品的留样中抽取，按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 1:1 的要求随机抽取 60 批次，每个品种各抽取 10 批次；另外 60 批次水果样品由质检机构赴广州及其附近城市的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中抽取，每个品种各抽取 10 批次。

（3）畜禽产品高风险兽药残留风险评估

监测品种主要为猪肝、猪肉、鸡肉，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2次开展，每次抽检样品335批次，全年共抽检670批次样品，猪肝、猪肉、鸡肉抽样比例为1:1:1。其中，猪肝在屠宰场和流通环节（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或超市）抽样比例为2:1，猪肉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的抽样比例为2:2:1，鸡肉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的抽样比例为1:1:1。

（4）畜禽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

畜禽产品的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在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样品的留样中随机抽取，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2次开展，每次随机抽取样品168批次，全年共抽取336批次样品。

（5）水产品高风险兽药残留风险评估

抽样环节为养殖基地、码头、产地运输车、批发市场等。监测品种为本地生产和销售的养殖水产品，主要包括对虾、罗非鱼、大黄鱼、鲆类（含大菱鲆和牙鲆）、加州鲈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乌鳢、鳊鱼、鳊鱼和鲢鱼、牡蛎、杂色蛤、巴非蛤、花蛤、贻贝、扇贝、江珧、文蛤等，全年共抽检860批次样品。

（6）水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

水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按照2:1的比例要求，在水产品例行监测样品的留样和其它监测任务的留样中随机抽取，全年共抽检180批次样品。

2. 专项监测

(1) 茶叶专项

主要监测有包装标识的各种绿茶、红茶和乌龙茶等产品。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2次开展，上半年以春茶为主，抽检样品128批次；下半年以夏秋茶为主，抽检样品128批次。全年共抽样256批次样品。抽样环节为生产企业、批发市场（含茶叶市场）和超市（含专卖店），其中，生产企业和批发市场（含茶叶市场）抽样数量须占抽样总数的60%，超市（含专卖店）占40%。

(2) 食用菌专项

监测品种为香菇、平菇、双孢蘑菇、金针菇、袖珍菇、黑木耳（含毛木耳）、茶树菇和草菇等鲜品，每次抽检须涵盖双孢蘑菇且不少于2个。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2次开展，每次抽检样品130批次，全年共抽检260批次样品。抽样环节为生产企业和批发市场或超市，抽样比例为1:1，如批发市场无法满足抽样数量及品种要求，可在农贸市场中补足。

(3) 特色水果专项

第一季度监测品种为草莓，抽检样品100批次；第二季度监测品种为香蕉、李子和荔枝，分别抽检样品160批次、110批次和200批次；第三季度监测品种为龙眼，抽检样品200批次；第四季度监测品种为柑橘，抽检样品120批次。全年共抽检890批次样品。抽样环节为生产企业和批发市场或超市，抽样比例为1:1，如批发市场无法满足抽样数量及品种要求，可在农贸市场中补

足。

香蕉、荔枝、李子和柑橘等品种因地域条件等差异，质检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抽样计划。

（4）稻谷专项

主要监测早稻和晚稻，各抽检样品 100 批次，全年共抽检 200 批次。抽样环节为生产企业，应抽取已成熟准备收割的早、晚水稻。

（5）鸡蛋专项

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 2 次开展，每次抽检鸡蛋样品 210 批次，全年共抽检 420 批次样品。抽样环节为生产企业和批发市场或超市，抽样比例为 1:1，如批发市场无法满足抽样数量及品种要求，可在农贸市场或其他环节中补足。

（6）生鲜乳专项

监测品种为生鲜牛奶，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 2 次开展，每次抽检样品 25 批次，全年共抽检 50 批次样品。抽样环节为生鲜乳收购站和产地运输车。

（7）水产品中生物毒素专项

监测品种为毒性大、风险高的鱼类，如淡水养殖河豚、天然捕捞豚科鱼类等品种。全年共抽检 100 批次样品。抽样环节为养殖产地、渔港码头、捕捞渔船等。

（8）天然鱼类有毒有害物质专项

监测品种为各市捕捞鱼类水产品。全年共抽检 100 批次样

品。抽样环节为渔港码头、捕捞渔船或捕捞水产品的批发地等。

（9）海捕鱼中生物胺专项

监测品种为各市捕捞鱼类水产品。全年共抽检 100 批次样品。抽样环节为渔港码头、捕捞渔船或捕捞水产品的批发地等。

（10）海区增养殖贝类有毒有害物质专项

监测品种为牡蛎、杂色蛤、巴非蛤、花蛤、贻贝、扇贝、江珧、文蛤等食用贝类。全年共抽检 300 批次样品。抽样地点和环节为湛江、江门、茂名、阳江、汕尾、惠州、汕头、潮州等城市的贝类养殖基地。

（11）藻类有毒有害物质专项

监测品种为紫菜、海带、裙带菜、龙须菜等食用藻类，全年共抽检样品 100 批次。抽样地点和环节为汕头、潮州、汕尾等城市的海区。具体品种和数量由质检机构与被监测城市农业农村部门商定。

（12）“三品一标”产品证后监测专项

具体监测地点、时间、品种、数量及抽样方式待确定后由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四）抽样方法

在风险评估和各类专项监测中，各被监测城市抽检样品按下列方式编号：被监测城市拼音首字母+抽检样品名称拼音首字母+PG(风险评估)或 ZX(专项)+年份(后两位数)+月份(两位数)+流水号(三位数)（如：2021 年 5 月对茂名市荔枝专项监测的

1号样品标号为：MMLZZX2105001)。其他事项同“例行监测”。

(五) 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种植业产品见附件2表1.1—表1.5；畜禽产品见附件3表1.1—表1.5；水产品见附件4表1.1—表1.8。

(六) 判定依据和原则

同“例行监测”。

(七) 承担单位和牵头汇总单位

1. 承担单位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风险评估和专项监测的任务具体安排分别见附件5表1.3、附件6表1.3—表1.6、附件7表1.4。

2. 牵头汇总单位

同“例行监测”。

(八) 结果报送和会商

同“例行监测”。

(九) 总结分析报告

同“例行监测”。

四、注意事项

(一) 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二) 未经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三) 在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 无法赴实地开展抽样工作, 需对抽样计划作出调整的, 有关单位应及时向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书面报告, 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 在监测任务执行过程中如遇有关技术等问题, 请与相应的牵头单位联系。

1. 种植业产品牵头单位: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 何强、陈靖文

联系电话: 020-37288071, 传真: 020-37288071

邮箱: aptcgd@21cn.com

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3号楼902室

邮编: 510500

2. 畜禽产品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联系人: 刘文字、沈祥广

联系电话: 020-85284896, 传真: 020-85284896

邮箱: app-gz@scau.edu.cn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农业大学内45号楼

邮编: 510642

3. 水产品牵头单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联系人: 张安凯、赵东豪

联系电话：020-84450770，传真：020-84450770

邮箱：ZJ2002GZ@163.com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花都大道东 213 号

邮编：510897

4.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联系人：杨润娜

联系电话：020-37288612

- 附件：1.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2. 种植业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3. 畜禽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4. 水产品风险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5. 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种植业产品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6. 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畜禽产品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7. 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产品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8. 水产品中氟苯尼考胺残留量测定的上机方法

附件 1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监督 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表 1 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甲胺磷、氧乐果、特丁硫磷、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六六六、三唑磷、	NY/T 761 或 GB 23200.113
甲拌磷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8
对硫磷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45
甲基异柳磷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44
毒死蜱、治螟磷	NY/T 761 或 GB 23200.8 或 GB 23200.113
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	NY/T 761 或 GB 23200.113
氟虫腈	SN/T 1982 或 NY/T 1379
备注：可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增加检测参数。	

表 2 畜禽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鸡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鸡肉	氯霉素	农业部 781 号公告-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猪肝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MQCA(3-甲基喹噁啉-2-羧酸)	GB/T 20746-2006 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备注：可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增加检测参数。		

表 3 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用以上液质法检测
硝基呋喃代谢物(AOZ、AMOZ、AHD、SEM)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氟喹诺酮类（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备注：可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增加检测参数。	

附件 2

种植业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表 1.1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食用菌专项、特色水果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三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 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 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 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 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 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 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 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NY/T 761 或 GB 23200.8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啶虫脒、啶 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 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 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 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 肼、吡唑醚菌酯	GB 23200.8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除虫脲	GB/T 5009.147

表 1.2 茶叶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氰戊菊酯、 六六六、滴滴涕 (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乙酰甲胺磷、 杀螟硫磷、苯醚甲环唑	GB 23200.113
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啶虫脒、灭多威	GB 23200.13

表 1.3 蔬菜高风险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敌敌畏、乙酰甲胺磷、乐果、甲基对硫磷、毒死蜱、倍硫磷、 三唑磷、亚胺硫磷、敌百虫、灭线磷、甲拌磷、氧乐果、地 虫硫磷、杀螟硫磷、丙溴磷、蝇毒磷、甲胺磷、特丁硫磷、 久效磷、对硫磷、杀扑磷、甲基硫环磷、伏杀硫磷、磷胺、 水胺硫磷、马拉硫磷、啶硫磷、硫环磷、二嗪磷、甲基异柳 磷、治螟磷、硫线磷、六六六、异菌脲、联苯菊酯、氟氯氰 菊酯、氟胺氰菊酯、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硫丹、三氯 杀螨醇、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百菌清、三 唑酮、稻丰散、腐霉利、甲氰菊酯、氯菊酯、氰戊菊酯、溴 氰菊酯、灭多威、甲萘威、涕灭威 (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 亚砒)、克百威 (包括 3-羟基克百威)、异丙威	NY/T 761 或 GB/T 20769 或 NY/T 1379 或 GB 23200.8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16。
抗蚜威、甲霜灵、克螨特、除虫脲、灭幼脲、辛硫磷、多菌 灵、吡虫啉、甲基硫菌灵、氟虫腈 (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 氟虫腈砒)、哒螨灵、啞霉胺、啶虫脒、苯醚甲环唑、阿维菌 素、戊唑醇、三唑醇、噻嗪酮、丙环唑、咪鲜胺、茚虫威、 氯虫苯甲酰胺、霜脲氰、仲丁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烯酰吗啉、虫螨腈、啞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	GB 23200.8 或 GB/T 20769

表 1.4 种植业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蔬菜	2,4-滴、阿维菌素、胺鲜酯、二氯百草枯、保棉磷、倍硫磷（包括亚砷、砷化合物）、苯氟磺胺、苯菌灵（包括多菌灵）、苯醚甲环唑、苯霜灵、苯酰菌胺、苯线磷（包括亚砷、砷）、吡丙醚、吡虫啉、吡蚜酮、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炔噁草酮、虫螨腈、虫酰肼、除虫菊素、除虫脲、春雷霉素、哒螨灵、稻丰散、敌百虫、敌菌灵、敌螨普（包括异构体和敌螨普酚）、地虫硫磷、丁苯吗啉、丁吡吗啉、丁虫腈、丁硫克百威、丁醚脲、啉菌噁唑、啉酰菌胺、啉氧菌酯、多抗霉素 B、多杀霉素（包括 A 和 D）、多效唑、噁草酮、噁霉灵、噁霜灵、噁唑菌酮、二甲戊灵、二嗪磷、二氰蒽醌、呋虫胺、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氟苯虫酰胺、氟苯脲、氟吡禾灵（包括氟吡禾灵酯）、氟吡甲禾灵、氟吡菌胺、氟吡菌酰胺、氟啉虫胺腈、氟啉虫酰胺、氟啉脲、氟硅唑、氟菌唑（包括代谢物）、氟铃脲、氟吗啉、氟氧戊菊酯、氟酰胺、环酰菌胺、己唑醇、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苯氟磺胺、甲基毒死蜱、甲基立枯磷、甲基硫环磷、甲基硫菌灵（包括多菌灵）、甲硫威（包括砷和亚砷）、甲霜灵、甲羧除草醚、甲氧虫酰肼、腈苯唑、噁唑禾草灵、精二甲吩草胺（包括对映体）、久效磷、抗蚜威、克菌丹、苦参碱、喹禾灵、喹氧灵、联苯肼酯、联苯三唑醇、邻苯基苯酚（包括邻苯基苯酚钠）、磷胺、硫环磷、硫线磷、螺虫乙酯（包括烯醇类代谢产物）、氯苯胺灵、氯苯嘧啶醇、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化苦、氯噻啉、氯硝胺、氯唑磷、咪鲜胺（包括 2,4,6-三氯苯酚代谢产物）、醚菊酯、嘧菌环胺、嘧菌酯、嘧霉胺、灭草松（包括 6-羟基灭草松及 8-羟基灭草松）、灭菌丹、灭线磷、灭蝇胺、灭幼脲、萘乙酸、内吸磷、宁南霉素、扑草净、噻嗪灵（包括三氯乙醛）、氟霜唑（包括代谢物）、炔苯酰草胺、炔螨特、噻苯隆、噻虫胺、噻虫啉、噻虫嗪、噻呋酰胺、噻节因、噻菌灵、噻螨酮、噻霉酮、噻嗪酮、噻唑磷、噻二唑、三环唑、杀虫脒、杀螟丹、杀线威（包括脘）、虱螨脲、双胍辛胺、双炔酰菌胺、霜霉威、霜脲氰、四氯硝基苯、四螨嗪、肟菌酯、五氯硝基苯、戊菌唑、戊唑醇、烯草酮（包括亚砷和砷、烯啶虫胺、烯肟菌胺、烯肟菌酯、烯酰吗啉、烯唑醇、辛菌胺、辛硫磷、辛酰溴苯腈、溴菌腈、溴螨酯、溴氰虫酰胺、亚胺硫磷、亚砷磷（包括甲基内吸磷和砷吸磷）、烟碱、依维菌素、乙基多杀菌素、乙霉威、乙嘧酚、乙蒜素、乙烯菌核利（包括代谢产物）、乙烯利、乙氧氟草醚、异丙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威、异噁草酮、异菌脲、抑霉唑、抑芽丹、茚虫威、蝇毒磷、增效醚、仲丁威、唑胺菌酯、唑菌酯、唑嘧菌胺、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毒杀芬、六六六、氯丹、灭蚁灵、七氯（包括环氧七氯）、异狄氏剂（包括异狄氏剂醛，酮）	GB/T 20769 GB 23200.8 NY/T 761 GB 23200.113 GB 23200.116
	备注：可根据生产用药调查及仪器条件增加检测参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果	<p>2,4-滴、2甲4氯、阿维菌素、二氯百草枯、保棉磷、倍硫磷(包括亚砷、砷)、苯氟磺胺、苯菌灵(包括多菌灵)、苯硫威、苯螨特、苯嘧磺草胺、苯霜灵、苯酰菌胺、苯线磷(包括亚砷、砷)、吡丙醚、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硫多菌灵、丙炔氟草胺、虫酰肼、除虫脲、春雷霉素、啶螨灵、稻丰散、稻瘟灵、敌百虫、敌螨普(包括异构体和敌螨普酚)、地虫硫磷、丁苯吗啉、丁硫克百威、丁醚脲、丁香菌酯、啶酰菌胺、啶氧菌酯、多果定、多抗霉素B、多杀霉素(包括A和D)、多效唑、噁霉灵、噁唑菌酮、二苯胺、二嗪磷、二氰蒽醌、粉唑醇、砒啶磺隆、伏杀硫磷、氟苯脲、氟吡禾灵(包括氟吡禾灵酯)、氟吡菌胺、氟虫脲、氟啶胺、氟啶虫胺脒、氟啶虫酰胺、氟啶脲、氟硅唑、氟环唑、氟菌唑(包括代谢物)、氟吗啉、氟氧戊菊酯、氟酰脲、环酰菌胺、己唑醇、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氟磺胺、甲基硫环磷、甲基硫菌灵(包括多菌灵)、甲硫威(包括砷和亚砷)、甲霜灵、甲氧虫酰肼、腈苯唑、久效磷、抗蚜威、克菌丹、苦参碱、喹啉铜、喹硫磷、喹氧灵、联苯肼酯、联苯三唑醇、磷胺(包括α和β及硫酸酯)、硫环磷、螺虫乙酯(包括代谢产物)、螺螨酯、氯苯嘧啶醇、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化苦、氯噻啉、氯硝胺、氯唑磷、醚菊酯、嘧菌环胺、嘧菌酯、嘧霉胺、灭菌丹、灭线磷、茶乙酸、内吸磷、宁南霉素、噻嗪灵(包括三氯乙醛)、氟霜唑(及其代谢物)、炔螨特、噻苯隆、噻虫啉、噻虫嗪、噻菌灵、噻螨酮、噻嗪酮、噻唑磷、噻二唑、三氯杀螨砒、杀虫脒、杀铃脲、杀螟丹、杀线威(包括杀线威肟)、双胍辛胺、双炔酰菌胺、霜霉威、霜脲氰、四螨嗪、肟菌酯、五氯硝基苯、戊菌唑、烯啶虫胺、烯酰吗啉、烯唑醇、辛菌胺、辛硫磷、溴菌腈、溴螨酯、蚜灭磷、亚胺硫磷、亚胺唑、亚砷磷、甲基内吸磷(包括砷)、烟碱、乙螨唑、乙蒜素、乙烯利、乙氧喹啉、抑霉唑、蝇毒磷、莠灭净、增效醚、仲丁灵、唑螨酯、唑嘧菌胺、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毒杀芬、六六六、氯丹、灭蚁灵、七氯(包括环氧七氯)、异狄氏剂(包括异狄氏剂醛、酮)</p>	<p>GB/T 20769 GB 23200.8 NY/T 761 GB 23200.113 GB 23200.116</p>
	备注：可根据生产用药调查及仪器条件增加检测参数	
茶叶	<p>苯醚甲环唑、吡蚜酮、虫螨腈、除虫脲、敌百虫、丁醚脲、氟氧戊菊酯、氟氧戊菊酯、甲拌磷(包括亚砷、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噻螨醚、氯噻啉、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噻虫嗪、噻螨酮、噻嗪酮、特丁硫磷(包括亚砷、砷)、辛硫磷、氧乐果、茚虫威、灭草隆、克菌丹、醚菊酯</p>	<p>GB 23200.13 GB/T 23204 NY/T 761 GB 23200.113 GB 23200.116</p>
	备注：可根据生产用药调查及仪器条件增加检测参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2 甲 4 氯、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苯醚甲环唑、苯噻酰草胺、苯线磷（包括亚砷、砷）、吡虫啉、吡啶磺隆、吡蚜酮、苜蓿磺隆、丙环唑、丙硫多菌灵、丙硫克百威、丙炔噁草酮、丙溴磷、虫酰肼、除虫脲、春雷霉素、稻丰散、稻瘟灵、稻瘟酰胺、敌百虫、敌稗、敌敌畏、敌磺钠、敌菌灵、敌瘟磷、地虫硫磷、丁草胺、丁虫腈、丁硫克百威、丁香菌酯、啉虫脒、毒草胺、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多杀霉素(包括 A 和 D)、多效唑、噁草酮、噁霉灵、噁嗪草酮、噁唑酰草胺、二甲戊灵、二氯喹啉酸、二嗪磷、吡虫胺、氟苯虫酰胺、氟虫腈(包括 MB46513、MB46136、MB45950)、氟啶虫胺腈、氟硅唑、氟环唑、氟酰胺、禾草丹、环丙嘧磺隆、环酯草醚、己唑醇、甲胺磷、甲拌磷(包括亚砷、砷)、甲草胺、甲磺隆、甲基毒死蜱、甲基对硫磷、甲基立枯磷、甲基硫环磷、甲基硫菌灵、多菌灵、甲基异柳磷、甲硫威(包括甲硫威砷和甲硫威亚砷)、甲萘威、甲霜灵、甲氧虫酰肼、腈苯唑、噁唑禾草灵、井冈霉素、久效磷、抗蚜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啶硫磷、乐果、磷胺、硫线磷、氯虫苯甲酰胺、氯啉菌酯、氯氟氰菊酯、氯化苦、氯菊酯、氯氰菊酯、氯噻啉、氯唑磷、马拉硫磷、咪鲜胺(包括 2, 4, 6-三氯苯酚)、醚磺隆、醚菊酯、啉苯胺磺隆、啉啉肟草醚、啉菌环胺、啉菌酯、灭草松(包括 6-羟基灭草松及 8-羟基灭草松)、灭瘟素、灭线磷、灭锈胺、萘乙酸、宁南霉素、啶草丹、噻嗪灵(包括三氯乙醛)、氟氟草酯(包括氟氟草酸)、氟氟虫脞、噻虫胺、噻虫啉、噻虫嗪、噻呋酰胺、噻嗪酮、噻二唑、三环唑、三唑酮(包括三唑醇)、三唑磷、杀虫脒、杀螺胺、杀螟丹、杀螟硫磷、杀扑磷、莎稗磷、水胺硫磷、四氯苯酞、特丁硫磷(包括亚砷、砷)、萎锈灵、肟菌酯、五氟磺草胺、西草净、烯丙苯噻唑、烯啶虫胺、烯肟菌胺、烯效唑、烯唑醇、硝磺草酮、辛硫磷、溴氰虫酰胺、溴氰菊酯、亚胺硫磷、乙草胺、乙虫腈、乙基多杀菌素、乙硫磷、乙酰甲胺磷、乙氧氟草醚、乙氧磺隆、异丙甲草胺、异丙隆、异丙威、异稻瘟净、异噁草酮、异菌脲、茚虫威、增效醚、仲丁威、唑虫酰胺、滴滴涕、狄氏剂、毒杀芬、六六六、灭蚁灵、七氯(包括环氧七氯)、异狄氏剂(包括异狄氏剂醛，酮)</p>	<p>GB 23200.9 NY/T 761 GB/T 20769 GB 23200.113 GB 23200.116</p>
<p>备注：可根据生产用药调查及仪器条件增加检测参数</p>	

稻谷

表 1.5 稻谷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镉	GB 5009.15	GB 5009.268
铅	GB 5009.12	
砷	GB 5009.11	
汞	GB 5009.17	
铬	GB 5009.123	
铜	GB 5009.13	
锌	GB 5009.14	

附件 3

畜禽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表 1.1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肝、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或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禁用药物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尿	猪尿中 β -受体激动剂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1-2008 或动物尿液中 11 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猪肝、牛肉、羊肉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200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产蛋期禁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常规药物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猪肝 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 21317-2007)。
禁用药物 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产蛋期禁用药物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禁用药物 氯霉素	禽肉、禽蛋	

表 1.2 畜禽产品高风险兽药残留风险评估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	鸡肉 猪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
氨基糖苷类(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庆大霉素、新霉素)	鸡肉 猪肉	动物组织中氨基糖苷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23-2007)。
地塞米松	猪肉	畜禽肉中地塞米松残留量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41-2006)。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他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肝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MQCA (3-甲基喹噁啉-2-羧酸)	鸡肉、猪肉、猪肝	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46-2006)。

表 1.3 畜禽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β -受体激动剂类(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等)、喹噁啉类(乙酰甲喹、卡巴氧、喹乙醇、喹烯酮等)、喹诺酮类(培氟沙星、氧氟沙星、依诺沙星、洛美沙星、吡哌酸、萘啶酸、奥索利酸、氟甲喹、西诺沙星、单诺沙星等)、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氨基糖苷类(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庆大霉素、新霉素)、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解热镇痛类药物(安替比林、安乃近等) (注: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项目。)	猪尿、 猪肝、 禽肉、 鸡蛋	高分辨 质谱法

表 1.4 鸡蛋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磺胺类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莫能菌素、盐霉素、甲基盐霉素	动物源产品中聚醚类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364-2006)。
金刚烷胺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60.5-2019)；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表 1.5 生鲜乳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青霉素 G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5-2007); 动物源食品中 β -内酰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件 4 附录 3)。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庆大霉素、大观霉素、新霉素	动物性食品中 8 种氨基糖苷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4]8号)。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牛奶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692-2013)。
铬、镉、砷、汞、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附件 4

水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表 1.1 水产品例行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用以上液质法检测
禁用药物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药物（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氟苯尼考胺按附件 8《水产品中氟苯尼考胺残留量测定的上机方法》测定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备注：从生产基地抽取的水产品，只检测禁用药物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表 1.2 水产品高风险兽药残留风险评估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用以上液质法检测
禁用药物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表 1.3 水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青霉素类、大环内酯类、 β 受体激动剂、磺胺类、真菌毒素、蛋白同化激素、硝基咪唑类	高分辨质谱法

表 1.4 水产品中生物毒素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河豚毒素	GB 5009.20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河豚毒素的测定》
雪卡毒素（西加毒素）	GB 5009.27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西加毒素的测定》

表 1.5 天然鱼类有毒有害物质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铅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镉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无机砷	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可先测定总砷,当总砷水平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再测定无机砷)
甲基汞	GB 5009.17-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水平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再测定甲基汞)
总汞	GB 5009.17-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多氯联苯(7种)	GB 5009.19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多环芳烃	SC/T 3042-2008 《水产品中 16 种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表 1.6 海捕鱼中生物胺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生物胺	GB 5009.2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胺的测定》

表 1.7 海区增养殖贝类有毒有害物质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GB 5009.21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腹泻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GB 5009.21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菌落总数	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测定 菌落总数测定
大肠杆菌(N)	GB 4789.3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 (第一法)
铅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镉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多氯联苯 (7 种)	GB 5009.19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多环芳烃	SC/T 3042-2008 《水产品中 16 种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表 1.8 藻类有毒有害物质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铅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镉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无机砷	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甲基汞	GB 5009.17-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可先测定总汞, 当总汞水平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 再测定甲基汞)

附件 5

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种植业产品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表 1.1 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检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序号	抽查城市	抽样单位	抽查数量（批次）			承检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1	潮州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60	60	120	广东省农业 科学院农业 质量标准与 监测技术研 究所
2	东莞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30	30	60	
3	清远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60	60	120	
4	梅州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60	60	120	
5	云浮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60	60	120	
6	中山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52	52	104	广东省科学 院生物工程 研究所
7	惠州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55	55	110	
8	汕头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55	55	110	
9	湛江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55	55	110	
10	肇庆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55	55	110	
11	佛山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20	20	40	广东省农产 品质量安全 中心
12	江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5	25	50	
13	韶关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25	25	50	
14	珠海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	20	40	
15	广州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100	100	200	中国热带农 业科学院农 产品加工研 究所
16	揭阳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80	80	160	
17	河源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65	65	130	
18	汕尾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60	60	120	
19	茂名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100	100	200	
20	阳江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80	80	160	
合计			1117	1117	2234	

表 1.2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序号	承担单位	被监测城市	抽样量（批次）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1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 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广州）	潮州	115	115	230
2		河源	123	123	246
3		梅州	140	140	280
4		佛山	140	140	280
5		江门	135	135	270
6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 程研究所	汕尾	160	160	320
7		韶关	210	210	420
8		东莞	100	100	200
9		惠州	250	250	500
10		湛江	260	260	520
11		肇庆	220	220	440
12		中山	100	100	200
13		珠海	100	100	200
14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广州	90	90	180
15		揭阳	90	90	180
16		茂名	90	90	180
17		清远	90	90	180
18		阳江	70	70	140
19		云浮	90	90	180
20		汕头	80	80	160
合计			2653	2653	5306

表 1.3 种植业产品风险评估和专项监测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项目	承担单位	被监测城市	抽样量	
1、蔬菜高风险农药残留风险评估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待定	60 批次/次, 全年 2 次, 共 120 批次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待定	120 批次/次, 全年 2 次, 共 240 批次	
2、种植业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同例行监测和水果、茶叶、稻谷等专项	350 批次	
3、茶叶专项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揭阳、河源、肇庆、梅州、潮州、清远、韶关、湛江	16 批次/市/次, 全年 2 次, 共 256 批次	
4、食用菌专项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广州、佛山、河源、韶关、惠州、梅州、清远	佛山、河源、惠州 15 批次/次, 韶关、梅州、清远 20 批次/次, 广州 25 批次/次。全年 2 次, 共抽检 260 批次, 每次抽检需涵盖双孢蘑菇、数量不少于 2 批次/次	
5、特色水果专项	草莓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韶关、清远、东莞、湛江、茂名	100 批次
	香蕉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广州、惠州、阳江、湛江、茂名	160 批次
	荔枝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广州、湛江、茂名、惠州、揭阳	200 批次
	龙眼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广州、惠州、阳江、湛江、茂名	200 批次
	李子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韶关、河源、梅州、茂名、揭阳	110 批次
	柑橘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肇庆、清远、云浮、韶关、惠州	120 批次
6、稻谷专项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汕头、韶关、河源、茂名、清远、肇庆、梅州、江门、云浮、湛江	10 批次/市/次, 全年 2 次, 共 200 批次	
7、“三品一标”产品证后监测专项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待定	待定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待定	待定	

附件 6

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畜禽产品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表 1.1 畜禽产品监督抽检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序号	监测地区	抽样单位	监测数量			承担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1	惠州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35	35	70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	肇庆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30	30	60		
3	阳江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30	30	60		
4	云浮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95	95	190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5	江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70	70	140		
6	揭阳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30	30	60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	
7	茂名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50	50	100		
8	湛江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50	50	100		
9	潮州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2	22	44		
10	珠海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30	30	60		
11	佛山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50	50	100		
12	梅州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80	80	160		
13	清远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80	80	160		
14	汕尾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40	40	80		
15	广州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55	55	110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16	东莞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15	15	30		
17	韶关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50	50	100		
18	河源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40	40	80		
19	中山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5	25	50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20	汕头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30	30	60		
合计			907	907	1814		

表 1.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序号	承担单位	监测地区	抽样量（批次）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1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	潮州	117	117	234
2		河源	130	130	260
3		湛江	220	220	440
4		韶关	190	190	380
5		茂名	248	248	496
6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惠州	135	135	270
7		梅州	130	130	260
8		云浮	135	135	270
9		肇庆	135	135	270
10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东莞	60	60	120
11		佛山	190	190	380
12		江门	220	220	440
13		汕尾	130	130	260
14		中山	80	80	160
15		珠海	90	90	180
16		汕头	130	130	260
17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广州	145	145	290
18		揭阳	100	100	200
19		清远	120	120	240
20		阳江	120	120	240
合计			2825	2825	5650

表 1.3 畜禽产品高风险兽药残留风险评估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序号	承担单位	监测地区	监测数量（批次）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1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惠州	25	25	50
10		梅州	25	25	50
11		云浮	25	25	50
12		肇庆	30	30	60
10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	潮州	15	15	30
11		河源	20	20	40
12		湛江	35	35	70
13		茂名	35	35	70
14		韶关	20	20	40
13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清远	35	35	70
14		湛江	35	35	70
15		阳江	35	35	70
合计			335	335	670

表 1.4 鸡蛋专项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序号	承担单位	监测地区	监测数量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1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梅州	20	20	40
2		云浮	25	25	50
3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惠州	30	30	60
4		茂名	30	30	60
5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广州	25	25	50
6		阳江	25	25	50
7		清远	30	30	60
8		揭阳	25	25	50
合计			210	210	420

表 1.5 畜禽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项目	承担单位	被监测城市	监测数量
畜禽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同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在其留样中随机抽取	分上下半年开展 2 次，168 批次/次，全年抽样 336 批次

表 1.6 生鲜乳专项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项目	承担单位	被监测城市	监测数量
生鲜乳专项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广州、佛山、惠州、江门、汕头、肇庆、清远、揭阳	分上下半年开展 2 次，25 批次/次，全年抽样 50 批次

附件 7

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水产品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表 1.1 水产品监督抽查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序号	监控市 (区)	抽样单位	检测 单位	水产品 数量	水产品中各品种数量									备注
					对虾	鳊鱼	乌鳢	鲈鱼	罗非 鱼	鳗鲡	黄颡 鱼	其他 海水 养殖 品种	其他 淡水 养殖 品种	
1.	广州	广州市农业 农村局	中国 水产 科学 研究 院南 海水 产研 究所	96	14	12	12	12	8	4			34	对虾包 括斑节 对虾、 南美白 对虾 等。 鲈鱼包 括海水 养殖和 淡水养 殖品 种。
2.	佛山	佛山市农业 农村局		98		20	20	16		6	6		30	
3.	东莞	东莞市农业 农村局		86			12	10	12				52	
4.	惠州	惠州市农业 农村局		90	20			8	10	6		22	24	
5.	中山	中山市农业 农村局		92	18	6	12	6	4				46	
6.	珠海	珠海市农业 农村局		94	18			16	12			22	26	
7.	韶关	韶关市农业 农村局		74					22				52	

序号	监控市(区)	抽样单位	检测单位	水产品数量	水产品中各品种数量									备注
					对虾	鳊鱼	乌鳢	鲈鱼	罗非鱼	鳗鲡	黄颡鱼	其他海水养殖品种	其他淡水养殖品种	
8.	阳江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绿色产品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8	16			12				20	20	其他海水和淡水养殖品种抽检对象以各市主导品种为主,各市适当安排抽检蟹类、鳖类品种。
9.	茂名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74	20		4					25	25	
10.	湛江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74	20				14			20	20	
11.	河源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60					18				42	
12.	云浮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64			8		10		4		42	
13.	汕头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	72	22			8	8			18	16	
14.	揭阳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68	22			4	8			18	16	
15.	潮州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60	20			6				18	16	
16.	清远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82		20		14	6		4		38	
17.	江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88	14	12	8	8		6	6	14	20	
18.	肇庆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	80		20	10	10	10				30	
19.	汕尾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80	24				10			26	20	
20.	梅州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66					20				46	
合计				1566	228	90	86	130	172	22	20	203	615	

表 1.2 2021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
1	汕头市庄天喜养殖场
2	佛山市何国安养殖场
3	佛山市梁剑文养殖场
4	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李伟儒养殖户
5	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月文淡水鱼养殖中心
6	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月文淡水鱼养殖中心
7	阳江市闸坡网箱王国亮养殖场
8	湛江市吴川市罗汉晓养殖场

表 1.3 水产品例行监测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序号	承担单位	被监测城市	抽样量 (批次)		
			上半年	下半年	合计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广州	45	45	90
2		佛山	40	40	80
3		东莞	21	21	42
4		惠州	40	40	80
5		中山	40	40	80
6		珠海	40	40	80
7		韶关	40	40	80
8	广东省绿色产品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茂名	40	40	80
9		阳江	40	40	80
10		河源	28	28	56
11		湛江	40	40	80
12		云浮	30	30	60
13	广东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	汕头	45	45	90
14		揭阳	40	40	80
15		潮州	40	40	80
16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清远	44	44	88
17		江门	45	45	90
18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	肇庆	30	30	60
19		汕尾	30	30	60
20		梅州	30	30	60
合计			748	748	1496

表 1.4 水产品高风险兽药残留风险评估、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

专项监测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项目	承担单位	被监测城市	抽样量 (批次)
1、水产品高风险兽药残留风险评估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除深圳市以外的 20 个地级市	860
2、水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待定	180
3、水产品中生物毒素专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	100
4、天然鱼类有毒有害物质专项		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	100
5、海捕鱼中生物胺专项		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	100
6、海区增养殖贝类专项		汕头、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江门	300
7、藻类有毒有害物质专项		汕头、汕尾、潮州	100
合计			1740

附件 8

水产品中氟苯尼考胺残留量测定的上机方法

1 范围

本方法规定了水产品中氟苯尼考胺残留量测定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上机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水产品可食部分中氟苯尼考胺残留量测定的上机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3 原理

根据《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的规定，样品中的氟苯尼考胺在碱性条件下，用乙酸乙酯提取，提取液浓缩后，用水溶解残渣，经正己烷液液分离脱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检测，内标法定量。

4 试剂

与氟苯尼考胺检测相关的标准溶液配制方法参照如下：

4.1 氟苯尼考胺标准品：≥99.8%。

4.2 氘代氟苯尼考胺（氟苯尼考胺-D3）标准品：≥98.6%。

4.3 氟苯尼考胺标准储备液

准确称取一定量的氟苯尼考胺标准品至 10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混匀，定容至刻度，配制成浓度为 100 $\mu\text{g}/\text{mL}$ 标准储备液，冷冻 (-18°C) 保存 6 个月。

4.4 氟苯尼考胺标准中间液

准确移取 1.0 mL 标准储备液 (4.3) 至 10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混匀，定容至刻度，配制成浓度为 1.0 $\mu\text{g}/\text{mL}$ 标准中间液，冷冻 (-18°C) 保存 3 个月。

4.5 氟苯尼考胺标准工作液

准确移取 1.0 mL 标准中间液 (4.4) 至 1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混匀，定容至刻度，配制成浓度为 100 ng/mL 标准工作液。工作液应现用现配。

4.6 氘代氟苯尼考胺内标储备液

准确称取一定量的氘代内标物标准品至 10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混匀，定容至刻度，配制成浓度为 100 $\mu\text{g}/\text{mL}$ 的内标储备液，冷冻 (-18°C) 保存 6 个月。

4.7 氘代氟苯尼考胺内标中间液

准确移取 1.0 mL 内标储备液 (4.6) 至 10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混匀，定容至刻度，配制成浓度为 1.0 $\mu\text{g}/\text{mL}$ 内标中间液，冷冻 (-18°C) 保存 3 个月。

4.8 氘代氟苯尼考胺内标工作液

准确移取 1.0 mL 内标中间液（4.7）至 1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混匀，定容至刻度，配制成浓度为 100 ng/mL 内标工作液。内标工作液应现用现配。

5 仪器

与 GB/T 20756-2006 一致。

6 操作步骤

6.1 样品前处理

在氟苯尼考的检测样品中加入 30 μ L 氘代氟苯尼考胺内标中间液（4.7），按照 GB/T 20756-2006 进行提取、浓缩和净化，定容溶液离心后过 0.2 μ m 水相滤膜，供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测定。

6.2 空白基质溶液的制备

称取 5.00g（精确至 0.05g）空白样品 5 份，除不加内标中间液外，其他按 6.1 步骤操作。

6.3 仪器参考条件

6.3.1 液相色谱条件

a) 色谱柱：TSKgel Amide-80, 100 mm(2.0 mm, 5 μ m; 或性能相当者；

b) 流动相：A为2 mmol/L乙酸铵水溶液（含0.1%甲酸），B为乙腈；

c) 流速：0.4 mL/min；

d) 柱温：40 $^{\circ}$ C；

e) 进样体积：10 μ L。

表 1 梯度洗脱条件

时间 (min)	A (%)	B (%)
0.00	20	80
0.50	20	80
3.50	40	60
4.00	40	60
4.50	20	80
6.50	20	80

6.3.2 质谱条件

- a) 离子化模式：电喷雾离子源 (ESI)，正离子模式；
- b) 喷雾电压：5500 V；
- c) 气流量：雾化气、气帘气、辅助加热气、碰撞气均为高纯氮气或其他合适气体，使用前应调节流量以使质谱灵敏度达到检测要求；
- d) 辅助气温度：600℃；
- e) 扫描方式：选择反应监测，离子对、去簇电压及碰撞能量见表2。

表 2 选择反应监测母离子、子离子和碰撞能量

化合物名称	母离子 (m/z)	子离子 (m/z)	去簇电压 (V)	碰撞能量 (V)
氟苯尼考胺	248.3	130.2*	100	33
		230.2		18
氘代氟苯尼考胺	251.3	233.2	100	20

6.4 标准曲线的制作

吸取一定量的标准工作液 (4.5) 和内标工作液 (4.8) 于进

样小瓶中，用空白基质液（6.2）稀释成氟苯尼考胺浓度为 0.5 ng/mL、2.5 ng/mL、5.0 ng/mL、25.0 ng/mL、50.0 ng/mL，氘代氟苯尼考胺内标浓度均为 2.0 ng/mL 的上机溶液。

将标准系列溶液上机测定，以氟苯尼考胺峰面积和氘代氟苯尼考胺峰面积的比值为纵坐标，以氟苯尼考胺的浓度（ng/mL）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6.5 定性方法、定量方法

参照 GB/T 20756-2006 中的方法。

7 结果计算

样品中氟苯尼考胺的含量按下式计算。

$$X = \frac{C \times V}{m} \times f$$

式中：

X — 样品中氟苯尼考胺的残留量， $\mu\text{g}/\text{kg}$ ；

C — 由标准曲线得出的样品溶液中氟苯尼考胺的浓度， ng/mL ；

V — 最终定容体积， mL ；

f — 稀释倍数；

m — 称样量， g 。

注：结果以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表示，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8 检测方法灵敏度、准确度和精密度

8.1 灵敏度

氟苯尼考胺的检测限为1.0 $\mu\text{g}/\text{kg}$ ，定量限为2.0 $\mu\text{g}/\text{kg}$ 。

8.2 准确度

本方法回收率为 70% ~ 120% 。

8.3 精密度

本方法批内相对标准偏差 $\leq 15\%$ ，批间相对标准偏差 $\leq 15\%$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排版：范志勇

校对：黎嘉惠
